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1〕34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开展第二轮 修志成果报送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现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方志馆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开展第二轮修志成果报送工作的通知》（中指办字〔2020〕121号）转发你们。请各市（州）按要求安排部署报送工作，并将各地报送工作联系人信息及志鉴成果报送目录统计汇总，于2021年5月20日之前上传至邮箱：310403980@qq.com。联系人：刘忠安，联系方式：028-86522557，15982017485。

附件：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开展第二轮修志成果保送工作的通知（中指办字〔2020〕121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指办字〔2020〕121号

关于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开展第二轮修志成果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在全国地方志系统“两全”目标即将完成之际，为系统、完整地保存、展示和开发利用修志编鉴成果，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现面向全国地方志系统开展第二轮修志成果报送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送内容

1. 第二轮规划内各级综合志书及各级综合年鉴的纸本、电子书、光盘等，纸本每种报送数量不少于5本。
2. 各地、各单位编修的规划外各类志书、年鉴的纸本、电子书、光盘等，纸本每种报送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本。

二、报送要求

1.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修志编鉴

成果的统一征集报送工作，确定征集报送工作联系人并将联系人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方志馆）。

2.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制作志鉴成果报送目录（样表附后），与志鉴成果统一寄送国家方志馆。如部分单位已经向国家方志馆单独捐赠且捐赠数量达到本次报送要求，需向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做出说明。

3. 国家方志馆负责提供回执或入藏证书。各地、各单位可在报送志鉴成果时提出相关需求，由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向国家方志馆申请开具。

三、报送时间

此次集中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四、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1. 联系人

谷春侠 13521070536 010-87791754（传真）

dfzgjz@163.com

和卫国 13522302383

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国家方志馆馆藏部(邮编 100021)

附件 1: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志鉴报送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附件 2: 志鉴成果报送目录（样表）



附件 1: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志鉴报送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 2:

志鉴成果报送目录（样表）

类别	级别	书名	规划出版种数及册数	报送种数及册数	备注
第二轮规划内 综合志书	省级志书				
	市级志书				
	县级志书				
地方综合 年鉴	省级年鉴				
	市级年鉴				
	县级年鉴				

说明：各地、各单位编修的规划外各类志书、年鉴报送目录可参照此表自行制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2份)